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甘肅大明股權

茲提述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就收購事項之披露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估值採用收益法項下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涉及預測期內目標公司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按選定的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估值的預測現金流量、折現率及敏感性分析的額外詳情概述如下：

(1) 預測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經考慮下列參數而編製：

(i) 收入

預測收入乃主要根據：

- (a) 目標公司的預測產出及銷售計劃釐定。該預測產出及銷售計劃以現有光熱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600噸）及新增在建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日熔化量800噸）的建設及生產時間表為依據。該條新增生產線預計將在投產後的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達到其設計產能的90%及100%；及
- (b) 玻璃產品預測售價釐定。有關售價乃經參考歷史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且因不同型號及尺寸的產品而異。其中，主要產品的預測售價如下：

產品類別	每單位預測售價
普通浮法玻璃	73 人民幣元／重箱
LOW-E鍍膜玻璃	27-30 人民幣元／平方米
光熱超白玻璃深加工 產品（定日鏡）	61-91 人民幣元／平方米
光伏玻璃	14-17 人民幣元／平方米

(ii)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能耗、勞工及折舊。原料(如純鹼、石英等)及能源(如天然氣、水、電等)之價格乃經參考歷史市場價格及市場趨勢預測；

(iii) 毛利率

經計及上文所述，年度毛利率介乎約9%至20%；

(iv)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銷售、行政、研發及融資費用；及

(v) 所得稅

預測採用15%的所得稅。

目標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並無採用終端增長率。

(2) 折現率

目標公司的估值所採用的折現率為10.67%，乃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得出。

(3)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認為折現率變動對估值的影響程度最大，目標公司之估值對折現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載列如下：

折現率	9.67%	10.17%	10.67%	11.17%	11.67%
估值(人民幣百萬元)	923.91	812.69	710.90	619.71	535.45
估值偏差(人民幣百萬元)	213.01	101.78		91.19	175.45
偏差率	29.96%	14.32%		12.83%	24.68%

(4) 估值中所採納的假設

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審閱及討論估值的編製基準及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預測，尤其是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就所採納的基本假設及一般假設而言，本公司曾與估值師進行多番討論，以確保目標公司之估值所採用的基本假設及一般假設乃根據收益法進行業務估值時所採納的常見假設，並符合市場慣例。關於估值中所使用的具體假設，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其公平性及適當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以了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制訂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iii)就目標公司的發展計劃及生產線進度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參與多個實地考察及進度會議；及(iv)就目標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銷售計劃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未來產品定價及銷售訂單的合理性。

基於上述基準，董事認為，估值中所採納的主要假設屬公平合理。

(5) 估值師的資料

估值師為經中國財政部核准於中國進行估值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估值師擁有豐富的估值經驗，涵蓋廣泛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金融、證券、建材、房地產、電力、能源、鋼鐵、化工和航空航天。

釐定代價的基準

經該公告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上之進一步詳細說明後，董事會於評估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已計及下列因素：

(1) 本公司委託估值師編製估值，協助本公司釐定目標公司之價值

為協助本公司釐定目標公司之價值及促進買方與賣方之間的磋商，估值師已獲委託編製估值，其已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市場價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的估值採用收益法，因其集中於目標公司的創收能力。與本公司及估值師所考慮之其他估值方法（如成本法，其主要著重於歷史資料）相較，基於收益法進行之估值則更為適宜，因其可反映本公司旨在透過收購事項而實現之價值，且已考慮到目標公司藉助本公司在玻璃行業的經驗與市場地位而得出的生產計劃及銷售計劃。

此外，儘管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日期為買方與賣方在早期磋商階段作出），實際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出具，包括根據最新可獲得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新生產線之建設進度和市場資料對估值模型進行之必要更新。基於上述理由，就收購事項評估目標公司之市場價值之目的而言，估值仍屬有效。

(2) 儘管目標公司的往績記錄有限，惟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有溢價

儘管目標公司的往績記錄有限且代價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有溢價，惟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由於目標公司處於開發階段，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無法代表目標公司的市值，原因為其主要計及投資於目標公司生產線開發的成本，而非生產線的創收潛力；
- (b) 本公司一直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目標公司所委聘的工程公司磋商，使本公司能釐定目標公司的生產時間表及產能，並監督目標公司的生產計劃；
- (c) 本公司已指示估值師根據收益法擬備估值，當中計及目標公司的未來發展計劃及潛在獲利能力、產業前景，尤其是在中國西北地區新能源產業發展優勢所帶來的高增長潛力；

- (d) 在生產線建設完成後，目標公司的主要產品將包括光熱超白浮法玻璃及其深加工產品(如定日鏡等)、離線Low-E玻璃、光伏蓋板及背板玻璃，其利潤率通常比目標公司在生產初期所生產的普通浮法玻璃更高；及
- (e) 浙江凱高(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向買方提供溢利保證，展現出其對目標公司業務前景的信心及其與本公司為實現該等目標而共同發展目標公司業務的意向。

(3)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獨特的商業機會

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收購兩組現代化的生產線並在地域方面挺進中國西北地區。此等生產線具備生產光熱玻璃、光伏玻璃以及相關深加工產品的能力，其生產技術更加先進、環保。此外，考慮到較舊生產線進行冷修與升級所需的成本及停工期，以及建設新生產線所需的顯著提前期、成本及資源，目標公司之生產線的建設時間表為本公司於短期內新增兩組現代化生產線的產能和能力的獨特機會。

基於該公告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基準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 (主席)；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